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浩城

李俊賢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浩城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李俊賢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浩城、李俊賢（下合稱徐浩城等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徐浩城等2人就上開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徐浩城等2人因「白毛」至告訴人鐘佩妘所經營之飲食店（下稱本案飲食店）消費後身體不適，其等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應「白毛」之號召至本案飲食店，由被告徐浩城持磚頭砸向本案飲食店之店內玻璃，被告李俊賢持油漆朝店內鍋具及桌面潑灑，致使該等物品不堪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徐浩城等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
01 可，兼衡被告徐浩城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
02 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被告李俊
03 賢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
04 況小康（見偵卷第43頁）暨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
05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紫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46927號

27 被 告 徐浩城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李俊賢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浩城、李俊賢與鐘佩妘素昧平生。詎徐浩城、李俊賢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白毛」之友人至鐘佩妘所經營、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鴨先知當歸鴨店（下稱本案飲食店）消費後身體不適而心生不滿，竟應「白毛」之號召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晚間10時32分許，前往本案飲食店，由徐浩城持磚頭砸向本案飲食店之店內玻璃，李俊賢則持油漆朝店內鍋具及桌面潑灑，造成本案飲食店之玻璃、鍋具及桌面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鐘佩妘。

二、案經鐘佩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浩城、李俊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鐘佩妘、證人範玉英、簡君哲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本案飲食店遭毀損後之照片、112年9月16日警員偵查報告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2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渠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徐浩城、李俊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2人與「白毛」就本案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2人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然依卷內所調查之事證，被告2人雖有砸店及潑漆等行為，惟並無具體表明欲以何種加害身體、生命、自由、財產、名譽之事於告訴人鐘佩妘及範玉英，自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

01 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6 檢 察 官 范 玫 茵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